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部分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0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6月9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6月9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6月9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A	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009	002010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10月17日发布公告，对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进行了限制。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6月9日（含）起取消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在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和代销渠道的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的限制。

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如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业务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8609700，400-700-9700；

2、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

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类份额在直销柜台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中欧信用增利债券(LOF)	
基金主代码	1660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6月9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6月9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6月9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信用增利债券(LOF)C(场内简称：中欧信用)	中欧信用增利债券(LOF)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6012	002591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	否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0年2月12日发布公告，自2020年2月12日起对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E类份额在本公司直销渠道的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进行限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6月9日（含）起取消本基金E类份额在本公司直销柜台（不含网上直销系统）的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

财通资管鸿盛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鸿盛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盛12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76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6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财通资管鸿盛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鸿盛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盛12个月定开债券A	财通资管鸿盛12个月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766	008767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9]2504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0年5月20日至2020年5月2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年6月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6190		
份额类别		财通资管鸿盛12个月定开债券A	财通资管鸿盛12个月定开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495,832,985.69	501,971,388.80	997,804,374.4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34,883.61	151,604.25	286,487.8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95,832,985.69	501,971,388.80	997,804,374.49
	利息结转的份额	134,883.61	151,604.25	286,487.86
	合计	495,967,869.30	502,122,993.05	998,090,862.3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282.63	13.55	1,296.1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年6月5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万份。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份。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运作本基金。

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滚动的方式运作。

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12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所对应的12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及/或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至少为1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开始的2日前进行公告。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9日

关于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德增强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5730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0年6月10日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0年6月10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0年6月10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0年6月10日起，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即取消对“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申请的限制。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021-686048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 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9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纪君凯先生不再担任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上述调整自2020年6月5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8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富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日前与长城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长城证券为海富通富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富泽混合A/C;基金代码：009156（A类）/009157 (C类)）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富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富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二、自2020年6月9日起，投资者可以在长城证券各网点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长城证券的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6888

网站：www.cgws.com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hftfund.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9日

关于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暂停通过部分销售机构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因业务调整，自2020年6月11日起，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暂停通过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办理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340005，B类：004417；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重要提示

1、本基金在蚂蚁基金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

2、本基金恢复通过蚂蚁基金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详情：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0-766-123

公司网站：www.fund123.cn

2、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021-3882453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xqfunds.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同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9日

关于增加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兴全天添益货币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0年6月11日起，增加蚂蚁基金为本公司旗下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兴全天添益货币A	001820
	兴全天添益货币B	001821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遵循本公司的相关规定。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办理，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蚂蚁基金的相关规定。

2、兴全天添益货币A类份额在蚂蚁基金的每期扣款（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在蚂蚁基金办理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蚂蚁基金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详见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

4、关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则，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公司相关公告。

5、兴全天添益货币B类份额暂不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三、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行为。目前，本公司仅接受场外前端申购模式的基金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换补差费组成，即：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

3、投资者在蚂蚁基金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最低转换转出份额为10份。在蚂蚁基金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上述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转换最低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进行转换为另一只基金时，不受上述转换最低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转换申请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4、因注册登记机构不同，仅允许注册登记在相同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进行转换。

四、最低申购、赎回、持有份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蚂蚁基金申购兴全天添益货币基金的，兴全天添益货币A类份额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兴全天添益货币B类份额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者在蚂蚁基金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蚂蚁基金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2、投资者通过蚂蚁基金赎回兴全天添益货币基金的，兴全天添益货币基金最低赎回份额10份，最低持有份额10份。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兴全天添益货币B基金份额余额少于500万份时，根据兴全天添益货币A/B级升降级规则，本基金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B类基金份额降级为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在蚂蚁基金办理赎回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蚂蚁基金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最低赎回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赎回时，不受上述最低赎回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强制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赎回份额的设定。

基金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0-766-123

公司网站：www.fund123.cn

2、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021-3882453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xqfunds.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同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9日

东方红目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目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目标优选定开混合(场内简称：东证目优；场内扩位简称：东方红目标优选）	
基金主代码	50105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目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红目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6月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0年度第二次分红	
截止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3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2,388,007.62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

注：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仅现金分红一种方式，截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2020年6月1日，本基金可供分配收益为62,388,007.62元，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1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6月12日	
除息日	2020年6月15日(场内)	2020年6月12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6月18日(场内)	2020年6月16日(场外)
分红对象	本次收益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仅现金分红一种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20年6月10日至2020年6月12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本次收益分配场内、场外均只能是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官网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

4、咨询方式

（1）登陆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fham.com。

（2）拨打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920 0808。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9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协商，汇成基金自2020年6月10日起（含）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东方红领先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东方红领先精选混合”，基金代码：001202）、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基金代码：A类，001203;C类，001204）和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基金代码：A类，002783;C类，002784）。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

自2020年6月10日起（含）投资者可在汇成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相关业务办理时间与具体流程以汇成基金的规定为准。

二、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汇成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公司网站：www.hcjijin.com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三、重要提示

1、汇成基金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程序等，请投资者遵循汇成基金的相关规定。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9日

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六个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浙享定开发起式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65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9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0年6月11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6月11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第六个开放期的时间为2020年6月11日至2020年6月17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每一个交易日设为开放日，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为上午9:30-下午3:00，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期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

各代销机构对上述最低申购限额、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开放期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200万元	0.3%
200万元≤M<500万元	0.2%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一个网点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相应的最低赎回限额时，余额部分的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各代销机构对最低赎回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具体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日	1.5%
7日≤T<30日	0.1%
T≥30日	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本公司位于上海、广州、深圳、成都的直销中心。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开放期指自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的月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月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2020年6月11日至2020年6月17日为本基金第六个开放期，即在2020年6月11日至2020年6月17日期间，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期内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

3、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发起资金提供方将运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本基金应当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发售。

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6、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7、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8、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9、本基金因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所需而拟变更之其他事宜，将另行公告。

10、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进行咨询；也可至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

11、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在法律法规范围内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

融通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在部分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融通基金管理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部分销售机构沟通，自2020年6月9日起，将在下列销售机构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基金名称和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融通中国风1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273(C类)
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274(C类)
融通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275(C类)
融通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009239(C类)
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00673(C类)
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009277(C类)
融通逆向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270(C类)
融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09241(C类)

二、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名称和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融通中国风1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273(C类)
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274(C类)
融通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275(C类)
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009277(C类)
融通逆向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270(C类)

三、参与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直销柜台）、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此前已开通融通中国风1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及融通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此前已经开通融通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和融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C类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此前已经开通融通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4、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此前已经开通融通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暂时不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四、其他提示：

1、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各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程序和业务规则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费率情况详见各基金相关的临时公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如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有变动，请以上述各销售机构的最新规定为准。

2、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必须为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相关的转换业务规则、转换费率详见各基金相关的临时公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3、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6-802-123

公司网站：www.zhixin-inv.com

2、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619-9059

公司网站：www.hcjijin.com

3、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159-9288

公司网站：https://danjuanapp.com/

4、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118

公司网站：kenterui.jd.com

5、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0766-123

公司网站www.fund123.cn

6、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20-89629066

公司网站：www.yingmi.cn

7、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773-772

公司网站：www.5ifund.com

8、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219031

公司网站：www.lufunds.com

9、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118-1188

公司网站：www.66liantai.com

10、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021、400-181-8188；

公司网站：1234567.com.cn。

1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700-9665

公司网站：www.ehowbuy.com

1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3-8088、0755-26948088；

公司网站：www.rt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